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7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高怡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柒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卡友滿

01 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4條之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
03 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12月24日簽訂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
09 約定書，向花旗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19萬1,000元，嗣
10 後於111年10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申請額度調整，將貸款
11 額度調整至並申請動用92萬3,18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
12 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
13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8月24日尚積欠
14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3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
24 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信用貸款月結單彙
25 總表112年8月起至114年8月信用貸款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17至113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27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8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鄭玉佩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76萬3,725元	72萬2,729元	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99%	期前利息：4萬996元